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104年10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教育廳八五教二字第14397號函訂定，並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D號函修訂。
- 二、本辦法係為培養學生，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為目的而訂定。
- 三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及法律、心理、特殊教育專家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，特殊教育專家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四、申評會召開會議時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委員並主持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於一次被記一大過（含）以上或留校察看、輔導轉學或退學處分，且認上項處分有不當之情況影響該生權益時，得親自或由監護人提出申訴。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六、提出申訴期限：
 - （一）學生於接到前項處分之次日起算二十日內，以書面（格式如後附件）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 - （二）學生如不服本申評會決定，得於接到本校申評會決議書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起訴願。
- 七、申評會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：
 - （一）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申評會認為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- （三）申訴人及其監護人亦得要求到申評會說明。
 - （四）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 - （五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，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（六）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 - （七）申評會之表決以不計名投票為表決方式。
 - （八）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對外嚴守秘密。
- 八、學生對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，在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- 九、申評會之決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時，應於五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呈請校長核示；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議，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，應即採行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